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楊立門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劉應彬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鄭偉鵬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羅偉志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主任(1)3 主任(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6

總目157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2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包括現時的建議，以協助市民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渡過困境。

2. 由於有關的FCR文件在會議席上才提交委員省覽，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簡單介紹財務建議的重點，以便讓未有出席簡報會的委員瞭解有關情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特別指出，當局要求委員批准開立為數35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政府為在疫症下受嚴重影響的4個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以便這些行業能支付僱員的薪酬。

建議的貸款擔保計劃的涵蓋範圍

3. 雖然劉健儀議員對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該計劃”)表示支持，但她指出，受疫症影響的行業比現時建議所涵蓋的4個行業要多許多。劉議員提及運輸業時特別強調校巴及保母車營辦商面對的困境，政府當局自2003年3月底宣布決定停課後，他們的業務已處於停頓狀態。的士、穿梭香港及廣東省兩地的船隻及中西式觀光船的營業額亦急劇下跌。除寬免有關的牌照費外，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交通服務營辦商。她亦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措施，以協助業界渡過目前的困境，例如與銀行及財務公司研究為的士／客貨車提供特別按揭安排的可行性。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18元的乘客上船費，以促使更多人乘搭船隻。

政府當局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可能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受疫症影響的所有行業。就的士行業及其他交通工具而言，當局已提供其他形式的紓困措施，包括放寬一般停車限制。他指出，由個別政策局制定行業所需的紓困措施以解決具體問題會是更恰當的做法。就劉健儀議員對校巴及保母車營辦商所面對困境表達的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把有關事項轉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作進一步考慮。

5. 李卓人議員質疑當局揀選該4個行業的準則，並促請當局應把校巴營辦商亦列為符合資格接受援助的行業，因為他們的營業額下降，是由政府的停課決定所直接導致。他認為，由於校巴營辦商所雇用的人數有限，即使該計劃擴大至包括校巴營辦商，所預留的35億元款額仍會足以應付。李議員並重申其建議，認為當局應禁止根據該計劃獲得貸款的僱主要求其僱員放取無薪假期。

政府當局

6. 羅致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均認為，校巴、幼稚園及幼兒園應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因為他們在收入方面的損失是政府宣布停課的政策決定所帶來的直接後果。羅議員繼而表示，由於學校在過去一個多月停課，很多家長沒有繳付幼稚園及幼兒園的學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與有關的政策局進一步考慮此問題。

7. 馮檢基議員察悉，該計劃的已公布目的，是為受疫症爆發嚴重影響的行業提供即時的現金援助，他認為只要個別行業能證明其業務因疫症爆發而受到嚴重影響，當局便應給予援助，而不應只限於向4個行業提供援助。馮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公用事業公司商討，以提供一次過的電費及煤氣費優惠。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扼述財政司司長在宣布一系列紓困措施時的講話，他並表示，除現時已有界定範圍及目的的擬議計劃外，他樂於與物業發展商／業主及公用事業公司商討，研究可否提供優惠措施，以協助受影響的行業渡過難關。然而，他強調，成功控制疫症才是解決現有危機的最根本方法。

9. 劉炳章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他指出，即使在疫症爆發前，建造業的失業率已高達約15.6%。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建造業。

10. 吳亮星議員原則上支持該計劃，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逐步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便為有需要的行業提供援助。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亦認為，若有此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11. 雖然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提到鯉魚門食肆生意不景的情況。由於部分食肆已裁減員工，該計劃對他們幫助不大。為紓緩他們的困境，陳議員詢問該計劃下的財政援助可否用於繳付公用事業的收費，以及貸款額應否讓申請人足以支付6個月(而非只是3個月)的薪金開支。他指出，鯉魚門的海鮮攤檔亦因為食肆生意不景而受到影響，他詢問當局會否把援助範圍擴大至涵蓋這些攤檔。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陳議員對於鯉魚門這個熱門旅遊點的關注。他重申，該計劃的目的，是保障4個指定行業的僱員不致失業，而不是為他們面對的所有問題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法。由於薪金佔食肆的經營開支約30%，政府當局相信該計劃已取得平衡，同時顧及僱主的需要及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他相信這是正確的做法，使政府及僱主能齊心協力，一起解決目前的困難。

13.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需要把該計劃的對象局限於受疫症嚴重影響的該等行業。然而，她關注到該計劃未必可以令小型零售商受惠，因為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可能並非由於需要支付薪金。她促請政府當局掌握小型零售商的情況，並考慮准許他們運用部分貸款支付其他經營開支。周議員亦請政府當局注意，由於物業交易在疫症爆發後急劇減少，地產代理商亦面對困難。由於薪金是代理商的主要經營開支，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有關情況，並提供適當的援助。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他並強調，雖然該計劃已有界定的目的及範圍，政府當局仍會竭盡所能，透過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來協助其他行業。

政府當局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反對現時的建議。然而，他覺得只有那些在立法會有充分代表的行業才得以納入該計劃的範圍，其他受影響機構，例如領有牌照的按摩院，則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不時因應需要而考慮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就此尋求財委會的批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該計劃有特定的目的及已界定的範圍，不時修改其涵蓋範圍會改變該項計劃的性質。

16. 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只有戲院及卡拉OK被列入娛樂業的類別。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確認，由於資源緊絀，該計劃只以選定行業為對象。在感染疫症的恐懼下，由於顧客傾向於避免光顧戲院及卡拉OK，以致大部分這些場所的生意驟降。雖然政府當局未有就娛樂業不同界別的需要進行全面的研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已考慮到有關商會的意見及本地消費的一般模式。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降低卡拉OK及戲院的牌照費，以紓緩這些場所的財政負擔。

該計劃提供的援助

17. 鑒於酒店所僱用的員工為數眾多，田北俊議員反映業界意見，認為當局應把每宗申請擔保額為100萬元的擬議上限提高。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悉該計劃可能未能全面配合4個行業的需要。然而，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相信該計劃能有效地提供必要的援助。

18. 張宇人議員提及飲食業的性質，他並詢問，由母公司就管理多間連鎖式分店的管理／督導人員所支付的薪金，會否屬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他亦要求當局證實，該計劃會否涵蓋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散工的薪金；僱主亦須為這些散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只要僱主能提供其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結算書證明有關的僱傭關係，該計劃亦會適用於支付這些僱員的薪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確認，僱主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設立的認可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結算書，亦可作為僱傭關係的證明文件。就散工而言，僱主可考慮以支票形式支付工資。為方便管理該計劃及方便貸款機構審核申請，申請機構在食肆的類別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援助，主要取決於所持有的牌照類別。至於自僱人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如有關的自僱人士經營業務及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他便有資格根據該計劃申請援助。

20. 楊孝華議員匯報，旅行代理商普遍歡迎該計劃。楊議員提及旅行代理商面對的實際困難，並察悉政府會與參與該計劃的每間貸款機構(下稱“貸款機構”)達成協議，他詢問當局會否作出若干彈性安排，以便申請

人可使用貸款額支付其他經營開支，例如直接向業主支付租金，以及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由於該計劃提供的貸款必須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因此不宜加入太多彈性，以免阻礙該計劃的管理工作。關於是否備有為申請人提供指引的更詳細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有關如何在該計劃下申請援助，當局將於2003年5月2日向參與該計劃的各貸款機構發出較詳細的指引，並於2003年5月5日開始接受申請。

申請資格的準則

22. 就陳智思議員關於營業額損失的申請資格準則的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解釋，根據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初步建議，申請人將需向貸款機構提交明確的結算書，證明本年3月份的營業額已較過去6個月的平均數字至少下跌30%。然而，經進一步諮詢銀行業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把參考月份由3月改為4月，以反映營業額下降的更實際情況。由於業界的回應亦顯示，申請人可能難以提供過去6個月營業額證明的所需文件，政府當局已把參考時間縮減為3個月，以便貸款機構能在7天的緊迫時間內處理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一步確認，貸款機構不會就該計劃收取任何手續費。

23. 就部分委員有關“無雙重債務”規定提出的詢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澄清，根據上述的規定，申請人不能向兩間或以上的貸款機構申請相同的貸款。

24. 由於部分卡拉OK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而部分則持有會所牌照，張宇人議員詢問卡拉OK是否能受惠於該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會根據該場所的牌照上所訂明的業務類別決定其業務性質。因此，提供卡拉OK服務的持牌食肆與只為顧客提供小食的卡拉OK應有所區別。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約80%的現有卡拉OK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領有牌照，並因此符合以食肆資格申請援助。

25. 譚耀宗議員提到涉及公司把若干服務外判的個案，由於承辦商的僱員並非該機構的直接僱員，他詢問他們會否納入該計劃的範圍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對僱傭情況存在不同的模式表示察悉。然而，倘若該計劃的原訂目標是在盡量減低濫用風險的情況下提

供適時的援助，則該計劃可能難以兼顧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提供保證的規定

26. 張宇人議員察悉，為提供保證，該計劃規定每宗申請須由機構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如公司的股東超過一名，則須由持有該公司9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作擔保。張議員提及飲食業機構的股權結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股東所持有股權的有關比率由90%降低至約70%。

27. 馮檢基議員同意張議員的看法，據他瞭解，部分飲食業機構在符合有關規定方面會有困難。李家祥議員亦指出，部分持有少量股權的股東可能在財政上有能力擔任擔保人。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貸款機構進一步商討，研究能否放寬擔保人須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權的規定。

28. 劉炳章議員亦表示，有關持有90%股權的規定過分嚴格，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接受由第三者作出的個人擔保，而非僅限於由申請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東作出擔保。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由於計劃涉及的公帑達35億元，而政府會為貸款機構就4個行業機構所核准的貸款作出100%擔保，政府當局需要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該計劃所建議的個人擔保規定，已在協助業界及善用公帑此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特別強調由股東作個人擔保的需要，因為相對於第三者而言，他們在業務上擁有利益。他亦提醒與會者，容許貸款機構在行使酌情權方面有太大空間會導致混淆，並會不利於該計劃的管理。

30. 田北俊議員較早時曾表示憂慮個別僱主會選擇終止業務而不會申請該計劃下的援助。他告知委員，他曾進一步諮詢香港總商會會員的意見，很多私營公司，特別是連鎖式食肆集團、珠寶及電器商店，均對該計劃表示歡迎，因為連鎖式集團內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每間商店均可符合申請資格。然而，由於每宗申請均須個人作出擔保，上市公司並不認為該計劃能帶來幫助。因此，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就涉及上市公司的申請接納公司擔保。就此，涂謹申議員亦表示，申請公司的股東可能全屬法團股東。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確認，每宗申請均需由個人作出擔保，公司擔保不會獲得接納。出任擔保人的股東必須為申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他並指出，該計劃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而並非財力通常較雄厚的大型上市公司。

32.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有關的紓困措施有特定的對象。有關申請機構的母公司股東能否作出所需擔保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認，每宗申請需要由個人作出擔保而不是公司擔保。擔保人必須是申請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計劃的運作

33. 胡經昌議員表示，疫症對證券業的影響將於稍後浮現。關於在該計劃下所批出的貸款，他詢問當局預測的申請率及利息償還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由於計劃的申請率取決於多項因素，當局難以作出預測。他亦告知委員，申請人會在6個月的寬限期結束後開始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提出申請的僱主以支票支付薪金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再行考慮需否要求僱員在僱主使用的銀行開設戶口，以便兌現繳付薪金的支票。

政府當局

34.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該計劃能達致提供短期援助的目的，並有助紓緩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欠薪的壓力，他不反對該計劃。他亦認為，由股東作個人擔保是防止計劃被濫用的必要保障措施。然而，李議員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審議有關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詢問當局對該計劃的壞帳率作出的預測。他認為，倘若預測的壞帳率超逾50%，該計劃實質上便會變成一項資助計劃，而不是貸款計劃。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由於該計劃的財政狀況，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疫症能否得以成功控制，政府當局並無就該計劃的預測壞帳率作出評估。然而，由於涉及公帑，政府當局在設計該計劃時已十分審慎，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36. 胡經昌議員詢問，若擔保人同時負有其他壞帳，政府在追收壞帳時有否優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相對於其他債權人，政府能否獲得優先，將視乎清盤的相關法例的規定。

37.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該計劃下的貸款息率偏低，若借款人拖欠還款，貸款機構可能會向政府提出申

索。他詢問政府如何履行作為擔保人的責任，以及如何向作出個人擔保的股東追討所擔保的貸款。吳亮星議員亦詢問，為方便政府收回拖欠的債項，貸款機構須提供何種協助，以及貸款機構與政府會在何種情況下共同承擔追收貸款的費用。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的利息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厘計算，旨在協助中小企以低息率獲得貸款。關於追收貸款的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該計劃建議貸款機構應給予6個月寬限期，並由提取第一期貸款後第七個月開始收取還款，還款期最長為24個月。當局預期貸款機構會按照其一般商業運作模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收債項。如未能收回債項，貸款機構可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6個月內，向政府提出申索，但貸款機構仍須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協助，以便政府收回拖欠的債項，例如凍結作為擔保人的股東的戶口。若政府已把擔保額支付與貸款機構，當局仍會採取步驟，按照商業運作模式向借款人的擔保人追收款項。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缺乏追收擔保額所需的專業人才及人力資源，因此需要貸款機構提供收回壞帳的服務。政府目前仍就分擔追收貸款費用的詳細安排與貸款機構進行商討，包括是否需要設定最高限額。

39. 關於追收債項的步驟，涂謹申議員從文件中察悉，貸款機構可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6個月內，向政府提出申索。他詢問貸款機構會否在借款人拖欠還款後即時提出申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政府預期貸款機構在向政府提出申索前，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追收債項。當局預計，貸款機構只會在6個月期限臨近屆滿時才會提出申索。

40. 李家祥議員殷切要求當局確保設立恰當的機制，以監察該計劃的管理，特別需要由高層人員就撇除壞帳作出授權。李議員關注到該計劃的政策責任誰屬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該計劃下的角色而言，會由他負責。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一段時間，例如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政府當局

41. 許長青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歡迎當局於2003年4月23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改善。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應把拖欠還款及壞帳等資料列入匯報的內容。

政府當局

4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3-04)3

總目90－勞工處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43.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4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3-04)4

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27毅進計劃及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

45.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向毅進計劃的學員提供更多資助，除免入息審查發還30%學費及經入息審查發還全部學費外，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向毅進計劃的學員發還50%學費的建議。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建議。由於毅進計劃已訂有安排，向合資格學員發還30%或全部學費，而學員亦可根據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財政資助，加上政府目前財政緊絀，政府當局認為較合宜的做法是把撥款用以提供更多培訓名額，而不是為選定的學員提供更多資助。鑒於該計劃在實施3年後，仍有可以提高其認受程度的空間，以及由於現時毅進計劃核准承擔額的資助範圍只涵蓋在2000／01至2002／03年度3個學年內獲取錄的學員，政府當局建議，運用核准承擔額項下可動用的資源，為在其後兩個學年獲取錄的學員提供資助。

4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9.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6日